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12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

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3日112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(下稱本所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(不含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)至少五名組成，任期一年得連任，並由所長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制訂本所各項招生簡章。
 - (二)研擬資料審查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。
 - (三)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- 五、招生筆試委員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血親及姻親)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